

理清争议焦点释法明理

乐东黄流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哈密瓜买卖纠纷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向珊珊)10月25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黄流法庭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经过承办法官耐心释法明理,双方协商一致,被告当庭与原告签订调解协议。

据了解,孙某是哈密瓜收购商,向当地哈密瓜种植户石某订购哈密瓜,并支

付定金4万元。因石某一直无法依约履行交货义务,孙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将石某诉至法庭,要求石某退还定金,并支付相应利息。

法官在庭审前仔细核阅材料,认真梳理案件,认为该案事实清楚,虽双方争议较大,但仍有调解的可能。

为尽快化解矛盾纠纷,法官决定先向石某了解情况。法官经了解得知,石某因哈密瓜减产等问题导致未能及时履行交货义务,同时,石某种植亏损严重,负债压力较大,也无法立即退还定金。

考虑到双方在此前沟通中因种种误会导致关系紧张,法官从双方争议的

矛盾焦点出发,从情理法等角度入手,向当事人释明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利害关系,及时化解双方之间的矛盾与误会。最终,孙某、石某当场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石某承诺于今年12月31日前退还4万元定金给孙某,孙某则同意免除石某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关注 禁/毒

省琼山戒毒所举办招聘会帮助戒毒人员顺利回归社会融入职场

提供101个就业岗位

本报讯(记者王巍)为帮助戒毒人员顺利回归社会融入职场、实现稳定就业,10月29日,省琼山强制隔离戒毒所举办2024年“铺好就业路·指引新人生”戒毒人员专场招聘会。在招聘现场,共计10家企业提供了101个就业岗位,60多名戒毒人员参加招聘活动,达成初步就业意向共计20人。

据了解,10家企业提供快递分拣员、操作工、普工、保安、水电工等岗位,为即将走上社会的戒毒人员提供实际、实用、实效的就业帮扶。

招聘会现场,每家企业的招聘展位前都有戒毒人员在积极了解企业岗位的

具体情况、薪资待遇及工作要求等信息。部分人员填写了个人求职简历,与企业招聘代表面对面交流应聘,共有20名戒毒人员在现场与企业达成了初步就业意向,有望实现回归即上岗的“无缝对接”。

“我即将解戒出所,今天找到了一份满意的工作,非常感谢能给我们这次机会,让我出所后能更快融入社会。”一名戒毒人员在接受采访时表示。

“这是我们首次参加面向特殊人群的招聘会。我们发现不少戒毒人员都具备一技之长,也具备吃苦耐劳的精神,符合我们的用人需求。”现场一家招聘企业

代表对记者表示。

同时,招聘会现场安排了职业指导老师,为戒毒人员提供面试技巧、简历填写、选择职业等就业指导咨询。职业指导老师还进行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让戒毒人员了解相关的就业创业政策,从多方面帮助他们增强就业信心,找到正确的生活方式。

据介绍,省琼山强制隔离戒毒所一直以来都非常重视戒毒人员回归社会后的就业工作,每年按期举办此类专场招聘会,不断加大戒毒人员就业服务工作的覆盖面和针对性,努力缓解戒毒人员出所后就业难的现实问题。

琼中中平镇进企业开展禁毒宣传

民警结合案例讲解毒品犯罪后果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胡敏)10月25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中平镇综治中心全体工作人员、派出所民警、司法所工作人员以及网格员在红岭水库周边企业联合开展禁毒“2024年秋冬攻势”暨禁毒宣传进企业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摆放案例展板等方式,向企业职

工详细介绍毒品的种类、危害以及防范毒品的的方法。派出所民警结合实际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毒品犯罪的法律后果,提醒企业职工要远离毒品、珍爱生命。综治中心工作人员和网格员积极与企业职工互动,解答他们关于禁毒方面的疑问,鼓励他们积极参与到禁毒斗争中来。司法所工作人员则向企业职

工宣传禁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他们的法律意识。

此次活动得到企业职工的积极响应和广泛参与。这次活动有效地提升了企业职工对毒品的认知水平和防范能力,让他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毒品的严重危害,增强了他们抵制毒品的决心和信心。

屯昌部署下一阶段平安建设工作 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本报讯(记者蒙宇宇 通讯员李桂琴)10月28日,屯昌县委召开平安建设工作推进会,分析当前工作形势,研究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会议由屯昌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吴攀龙主持。

会议传达学习了《屯昌县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联席会议机制(2023—2025年)》,并对《关于推动“大昌叔”调解品牌升级建立镇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机制实施意见》做了解读,相关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及工作开展情况作交流发言。

会议提出,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做好平安建设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矛盾

纠纷排查化解,推动“大昌叔”调解品牌升级,强化各类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不断增强基层矛盾纠纷多元调解力量,实现矛盾纠纷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常态化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做实做细六类未成年人包保帮扶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集中力量开展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攻坚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全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聚焦年度平安建设考核任务,补齐短板弱项,推动各项平安建设措施落实落细。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强化社会治安防控,确保该县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

海口美兰法院邀请省人大代表视察调研 促进法院工作提质增效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林宏业 陈飞 邱晨峰)为进一步增强与省人大代表联络、促进法院工作提质增效,10月28日,海口市美兰区法院邀请省人大代表视察调研法院工作开展情况,并召开联络活动座谈会。

省人大代表一行走访美兰区法院24小时自助法院、医疗远程听证室、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中心、诉讼服务大厅、诉前调解中心等场所,体验法院从调解、立案、审判全流程的司法便民服务,感受美兰法院司法服务工作的新发展、新变化。

座谈会上,该院党组书记、院长陈云峰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审

判质效、深入运用信息技术、做实“护苗”专项行动、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详细介绍了该院今年工作情况,展示了该院在维护辖区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合法权益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并提出下一步工作思路。代表们对美兰区法院今年以来各项工作取得的成效给予高度评价和充分认可,并就如何进一步推进基层治理,加强法治宣传、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建言献策。

据悉,美兰区法院将一如既往地接受人大监督,不断畅通与人大代表的联络沟通渠道,推动法院各项工作提质增效,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省检一分院联合屯昌检察院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倡导学生学法守法用法

本报讯(记者肖瀚 通讯员刘宇翔)近日,省检一分院联合屯昌县检察院先后到屯昌红旗中学、屯昌思源实验中学,向350余名师生开展“防范校园欺凌及心理健康”专题法治进校园活动。

法治宣讲中,授课老师通过案例、视频等方式讲解了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校园欺凌的类型、危害,如何应对校园欺凌,防范校园欺凌等知识,展示播放了省检一分院制作的强制报告制度和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法治宣传片,教育学生自觉抵制校园欺凌,既不做校园欺凌的受害者、旁观者,更不做施暴者,倡导学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引导教

师增强法治观念,筑牢守护学生健康成长防线。

课堂上,学生们积极参与互动。学生们表示,通过聆听宣讲学习到了预防青少年犯罪相关的法治知识,进一步认识到校园欺凌的危害,增强了自我防护意识。在日后的学习生活中将注重心理健康,关注身边同学、学会自我调节,积极与同学、老师、家长沟通,坚决向不法行为说“不”,既不做施暴者,也不做受害者。

据介绍,省检一分院将继续推进辖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不断优化法治宣传教育的形式和内容,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文昌“大手拉小手”法律援助教育讲座走进中学 引导学生防范校园欺凌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近日,文昌市司法局联合省法律援助中心在锦山中学开展“大手拉小手”法律援助教育讲座,邀请律师为学生普法。

在宣讲活动中,律师围绕宣讲的主题“防范校园欺凌”,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就如何应对校园欺凌、如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等问题开展问答互动,引导学生认识校园欺凌的多种形式及校园欺凌带来的危害。

宣讲过程中,律师用一个个鲜活的案例向学生重点讲解什么是违法犯罪、违法犯罪触发的原因以及带来

的危害,教育学生不做受害者、不做欺凌者、不做冷眼旁观者,引导他们树立正确价值观,提高自我保护能力,自觉远离一切违法犯罪行为。在场学生进一步认识到了各种不良行为的严重性和危害性,从而自觉远离违法犯罪,并学会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

活动过程中,文昌市司法局工作人员向现场学生发放宣传材料,让学生对校园欺凌有了更加全面、深入的认识,增强了自我保护意识,学会如何有效防范和应对校园欺凌。

送法进校园

海口未检“椰芽”团队与学校师生共赴“法治之约”

本报讯(记者肖瀚 通讯员罗嘉诚)近日,海口未检“椰芽”团队走进琼山区红旗中学开展以“知法懂法做守法青少年”为主题的学习宪法宣讲活动,将宪法知识送进校园,与学校师生共赴一场“法治之约”。

课上,未检“椰芽”团队干警针对学生的年龄特点和认知能力,分别通过“治国根本法”“国家宪法日”“宪法与我们”“树立法治观念、提高防范意识”四个章节,依次介绍了宪法的历史背景、基本原则和核心价值。

干警结合当下青少年的校园成长经历,选取宪法中与青少年密切相关的条文进行解读,帮助学生理解宪法

的核心内容、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以及如何在实际生活中践行宪法精神,通过巧妙穿插如何防范不法侵害、远离不良诱惑等内容,正确引导学生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不触碰法律红线,远离违法犯罪,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法治观。

据介绍,海口未检“椰芽”团队将进一步聚焦未成年人普法需求,不断创新优化普法宣传方式方法,通过开展多样化、常态化的法治进校园活动,不断增强法治教育的渗透力、吸引力和感染力,以法治精神滋润青少年美好心灵,用法治力量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东方司法局组织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安全集中教育

告诫社矫对象 服从监管

本报讯(记者董林)10月25日上午,东方市司法局开展社区矫正对象集中点验和监管安全集中教育会,增强社区矫正对象的法治观念和守法意识。

集中教育会上,东方市社区矫正管理局负责人通报了两起社区矫正对象因违法违规被撤销缓刑收监执行的真实案例,将案例和法律法规结合起来剖析讲解,分析案发原因及要承担的法律后果。

其间,东方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工作人员对10月违反社区矫正管理规定给予训诫、警告处罚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通报,告诫全体社区矫正对象要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社区矫正各项规定,以实际行动矫正自己的行为。

会后,省司法厅选派民警组织全体社区矫正对象按照严管、普管、宽管分组进行队列训练,增强在矫意识。

乐东司法局与县检察院 培训社区矫正对象

提升社矫效果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翁飞燕)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司法局与乐东检察院联合开展面向社区矫正对象的法治教育培训活动,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法律意识和矫正效果。

培训现场,省司法厅民警讲解了社区矫正制度的意义及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海南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等主要内容,阐述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正期间应遵守的规定和享有的权利。县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室负责人就乐东社区矫正监管工作中社区矫正对象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并要求社区矫正对象严格遵守矫正纪律,服从监管,积极配合社区矫正工作,争取顺利解除社区矫正。



进校园普法 引导学生守法

近日,海口市检察院干警来到海南政法职业学院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普法宣传讲座。

检察干警围绕反有组织犯罪法的立法背景、目的、意义、六大亮点、“有组织犯罪”及“恶势力”组织

定义,结合办理的一系列涉黑恶大要案及“校园贷”等,让学生们在真实案例中认识到黑恶势力犯罪的严重危害和后果,提高对涉黑恶犯罪的甄别预防能力,引导学生们学

法、守法、用法,鼓励学生们在遇到

有组织犯罪侵害时要拿起法律武器勇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讲座结束,检察干警向师生们发放普法宣传册、宣传袋。

(记者肖瀚 通讯员李岗)

琼中检察院以涉林案件进黎母山国家森林公园普法

讲解触犯法律严重后果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莫秋喜)近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走进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黎母山林区分局,为黎母山分局相关人员、护林员开展法治教育宣讲活

动,加强机关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工作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

法治课上,检察干警以滥伐林木和非法采矿等实际案例进行释法,详细讲述涉林案件后续处理及相关人员职责,讲

解触犯法律所带来的系列严重后果,呼吁相关人员要加强日常监管,预防森林防护领域犯罪发生。课后,护林员纷纷表示今后会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当好海南热带雨林国家森林公园的守护者。